

“全津”与“半津”的辨正



所谓的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，并不存在于我国教育系统内，也不见于教育法令法规的释义和记述。“政府资助学校”也没有划分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。

教育视窗

林国安

11月12日，教育部长马智礼博士在国会回答士基央区国会议员娜特拉有关“资本援助学校(sekolah bantuan modal)”在学校基础设施方面如何像其它类型学校，获教育拨款与援助”的提问，建议“政府资助学校(sekolah bantuan kerajaan)”如果无法承担运营费和基础建设与维修费，可考虑申请转换为“政府学校(sekolah kerajaan)”，由政府全权负责经费。

翌日，教育部副部长张念群解释，教育部没有强迫“半津贴学校”转换为“全津贴学校”，教育部长的建议只是一项选择，而且国阵执政时期这项制度也已存在了。

笔者根据本地中文报章的报道引述这个文段。令人疑惑的是，有一名国会议员提问的是“资本援助学校”，马智礼答问的是“政府资助学校”和“政府学校”，张念群解释的是“半津贴学校”和“全津贴学校”。这些是否同一概念，它们之间是否有内在联系？

根据教育部稍后发布的上述国会答问书面记录，马智礼有这样的答词：“根据记录，‘资本援助学校’也属于‘政府资助学校’。”

显然他是理解有关国会议员的提问，答问也是有针对性的。

笔者借助相关教育文献，尝试对上述几个概念辨析，或许可厘清疑惑。

教育系统无“全津”“半津”

根据现行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，我国教育系统包含3种类型学校：“政府学校”（教育法令第4章赋权教育部长设立并负责其所有经费的学校）、“政府资助学校”（享有政府全部资助拨款和固定资本拨款的学校）以及“私立学校”。

根据同法令第28条文，教育部长有责任设立和维持“国民学校”和“国民型学校”。因此，所谓的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，并不存在于我国教育系统内，也不见于教育法令法规的释义和记述。“政府资助学校”也没有再划分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。

再看“政府资助学校”享有的资助情况。根据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规定，“政府资助学校”享有“资助拨款”（从公共基金拨予一所学校的除了资本拨款以外的任何拨款，即一般所说的“行政拨款”）和“资本拨款”（由公共基金拨予一所学校以资设置校舍，翻修或扩建校舍，为新建、翻修或扩建校舍购置桌椅或配备等用途的款项，即一般所说的“发展拨款”）。

因此，根据教育法令，我国现有883所属于“政府资助学校”的华文小学都享有政府的“资助拨款”和“资本拨款”，法令没有规定以“全津贴学校”或“半津贴学校”为依据发出“资助拨款”和“资本拨款”。

那么，所谓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又从何来？它们又如何跟教育拨款挂钩呢？

教育部官员“法外立法”

根据华校教总的文献资料，1998年1月14日，教育部官员开会通过《学校建筑物扩建和重建指南》，依据校地主权属性，把学校划分为 sekolah bantuan penuh（校地和学校资产属于政府所有的学校）和 sekolah bantuan modal（校地和学校资产不属于政府所有的学校），同时规定后者需自己负责学校扩建或重建的经费。

自此，教育部当局即以这个学校划分标准，区别对待教育拨款，特别是对“政府资助学校”往往只给予“行政拨款”而已。

实质上，这是教育部官员“法外立法”的违规操作，衍生变相剥夺“政府资助学校”所应得教育援助，违背教育公平原则的一种“歧视”行径！毕竟，教育法令根本没有规定以校地主权属性划分学校类型，并据此分配教育拨款。把 sekolah bantuan penuh 译为“全津贴学校”，把 sekolah bantuan modal 译为“半津贴学校”，不仅不符合实际情况，而且还有在舆论上合理化其存在意义之嫌。

2008年，教育部教育政策策划与研究局主任阿米尔博士回答中文报界询问，表示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是不正确的用词，教育法令只有“政府学校”和“政府资助学校”。

马智礼张念群没读懂

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既然源于前朝教育部官员的违法操作，且用以作为分配教育拨款的标准，自然没有法理依据。“希盟”政府教育部何必萧规曹随，依样画葫芦？马智礼何来建议“政府资助学校”转换为“政府学校”，以享有全部教育援助？张念群副部长何以鹦鹉学舌，沿袭“全津贴学校”和“半津贴学校”这两个幽灵称谓？

马智礼和张念群或许没有读懂教育法令，也不了解“政府资助学校”转换为“政府学校”的潜在危害性，更不理解华社对华文小学的情意结。

因为《1996年教育法令》第53条文规定，所有国民型学校、教会学校和改制中学都必须设立董事会管理学校。华文小学属于国民型学校，华小董事会向来是华文小学的保姆，彼此之间有着唇亡齿寒的关系。

维护学校董事会组织及其功能，是确保华小不变质的保障。如果依循马智礼的建议和张念群的理解，“政府资助华文小学”把校地和学校资产献给政府，转换为“政府学校”，有关华文小学岂不自动解散学校董事会组织，陷于随时“被变质”之危？这可是犯了华社禁忌，踩上华社维护民族母语教育根柢的底线啊！